

西安理工大学教务处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秩序管理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西安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听课与教学检查的有关规定》（西安理工本教〔2019〕26号）和《西安理工大学教学事故(差错)认定和处理办法》（西安理工本教〔2020〕28号）及相关教学管理规定，结合“平安校园、文明校园”建设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秩序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严肃教学纪律，努力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管理，提高认识

各教学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明确主体责任，以强化教学秩序建设为抓手，推进“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落实落地。

加强组织管理，结合教学法活动、学院大会等深入开展教学纪律学习教育，增强师生的纪律意识、责任意识、敬畏意识，有效防范和处理各类教学事故(差错)的发生，从根本上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对本单位日常教学的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处理本单位教师和学生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教学事故不得隐瞒不报或息事宁人。

二、严格监督检查，狠抓过程

学校目前开展的各类教学检查主要包括前三天教学检查、日

常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学院随机教学检查、领导听课检查、校院两级督导检查、教学资料检查、考试周集中教学检查、实验实践教学检查等，各教学单位要根据各环节检查要点，积极配合学校完成相关检查工作。各教学单位要制定教学秩序推进措施，通过听课、资料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及时掌握本院部教学情况。对违反教学纪律的教师，将依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及时严肃处理。

三、规范教学秩序，严格管理

任课教师上课应提前进入教室，做好课前准备工作，不得迟到、早退。使用多媒体设备的教师同时应携带教案，不得因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而影响正常教学。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任课教师迟到的，任课教师及教学单位应及时启动教学应急预案，以确保教学秩序的稳定。

各教学单位要严格教师请假、调课制度，凡发现任课教师无故迟到、早退和擅自调课停课等现象，查实后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作教学事故处理。

四、聚焦主责主业，提高质量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目标的主渠道、主阵地。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教学工作规范，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教师是课堂教学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课堂教学组织与管理的职责，严明教学纪律，加强对学生上课的考勤管理和过程性评价管理。对于学生上课聊天、睡觉、玩手机或从事与课堂学习无关等违反课堂纪律的现象要坚决制止，严肃批评。对执行不力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相应规定处理。

优良的教风学风是确保教学工作规范的基础，是提高教育教

学质量的保证。各教学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教学本科教学秩序管理，强化过程监管和服务保障，把加强教风学风建设作为日常工作大事，常抓不懈；任课教师要恪尽职守，潜心教书育人，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有序、健康、持续发展。今后，学校将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秩序检查，对教学违纪事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对所在教学单位进行通报。

附件 1：西安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听课与教学检查的有关规定

附件 2：西安理工大学教学事故(差错)认定和处理办法

西安理工大学教务处
2021年4月28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X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西安理工大学' (X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t the top and '教务处' (Faculty of Teaching Affairs)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five-pointed star and the characters '教务处' (Faculty of Teaching Affairs) written vertically.